

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安全研究中心設置辦法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中山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與裁撤審查辦法之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中心定名為『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安全研究中心』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本校任務編組一級中心。

第三條 本中心宗旨以「凝聚能量、資源整合、危機處理」為核心理念，扶植資安企業、整合政府、學研及法人單位，並協助政府進行資安政策推廣與實施，同時憑藉著本校雄厚的學術能量進行資訊安全相關議題的前瞻研究，使本校成為資訊安全領域先驅，中心任務如後：

- 推動前瞻資訊安全研究。
- 培育資安相關人才。
- 協助產官學單位補強現有資安設備及軟體技術。
- 協助政府進行資安政策推廣與實施。
- 協助產業、學術間的資安技術和國際、學術交流。

第二章 組織與職掌

第四條 本中心為校內任務編組一級單位，設密碼科技組、網路安全組、系統安全組、數位鑑識組、資安營運組與數據分析組、其組成與工作如後：

- 密碼科技組：推廣密碼科技發展及研究，舉辦各種密碼科技相關研討會，增進產業及學術對密碼科技的了解及建立健全的密碼相關基礎建設。
- 網路安全組：負責網路安全相關資安業務推動與學術研究。
- 系統安全組：推動系統安全發展，如研發系統安全技術、培育專業資安人才、主辦系統安全研討會與學術會議等。
- 數位鑑識組：負責促進數位鑑識發展，如建立鑑識標準程序，協助提供政府鑑識人員相關技術支援，發生資安事件後的犯罪追溯及救援等。
- 資安營運組：負責校園資安營運，推動資安相關服務、認證及稽核等，並協助資安事件應變及處理。
- 數據分析組：運用數據分析相關技術或框架，對蒐集之資料如網路封包及流量、資安事件、惡意程式、系統弱點或日誌等做分析，以增進資安防護能力，並可做為資安決策或學術研究之用。

第三章 編制

第五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任期3年，得連任，綜理中心事務，依本校相關程序通過後聘兼之。

第六條 本中心置副主任一人，任期3年，得連任，依本校相關程序通過後聘兼之。

第七條 本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，由中心主任依相關程序通過後聘兼之。

第八條 所有業務相關人員依計畫性質臨時約聘之，計畫結束後解聘之。

第九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，聘請校內外委員對中心運作提出建言，委員皆為無給職，但校外委員出席諮詢會議時，得支領必要出席費用。

第四章 經費

第十條 任務編組中心所有經費（含人事費）皆由中心自行爭取之委託計畫或其他自給自足方式支出，本中心之一切收支均應列入校務基金；各項經費之報支，依學校之規定辦理。

第五章 附則

第十一條 各中心每年須做自我評鑑，成立滿三年起需接受校方之評鑑，評鑑項目與方式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中心有下列情況時，視為自動裁撤：

一、成立原因消失，經中心主任、推薦主管、核定會議或校長提出裁撤者。

二、違反前述第十一條之規定。

三、中心經費不足以支應運作時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中心成立審查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